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

城建教务(2017)8号

关于公布 2016 年校级教学成果奖评选结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:

为深入开展教育教学研究,深化教育教学改革,奖励在 2013-2016 年期间教育教学工作中的突出成果,2016年学校组织了校级教学成果奖 的申报评选工作。

依据《关于组织评选 2016 年校级教学成果奖的通知》(城建教务(2016)23号)文件的规定,学校对推荐的教学成果经教务处初审、申报人现场答辩、专家评审、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议和校长办公会审定,共评出 21 项校级教学成果(详见附件),经公示无异议,现予以公布。

请各教学单位结合自身实际,认真学习、借鉴,充分发挥教学成果 奖的示范引领作用,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实践,努力提高教学水平和 人才培养质量。

附件: 天津城建大学 2016 年校级教学成果奖获奖名单

教务处 2017年3月31日

呈送: 校领导

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

2017年3月31日